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0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4年3月19日至2014年5月13日，累计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43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案件材料。上诉43起案件的起诉金额共计约人民币867.07万元。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13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3]75号，公司及董事长、原总经理受到行政处罚。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13年12月2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公告》。

上述43名原告以公司受到行政处罚为条件，向法院起诉请求判决公司承担其股票投资损失及其他相关经济损失，索赔金额共计约人民币867.07万元（其中有6名原告起诉公司和公司董事长，涉及金额约人民币185.09万元）。

二、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本次公告前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就上述诉讼已委托律师事务所，公司将积极应诉，并将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尽可能减少上述诉讼对公司利益、现有股东利益的影响。鉴于上述案件尚处于审理初期，所有案件的证据交换以及庭审程序尚未进行，在此情况下，对案件的赔偿概率以及最终的赔偿范围，暂时无法判断。

该类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 2、民事起诉状 43 份。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5 月 14 日